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“四通三化一规范”一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

甲方：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省建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“四通三化一规范”一农村道路“户户通”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及要求、数量及金额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及要求	产地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沥青（沥青混凝土）	AC-13C	AC-13C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要求	长垣/建通	吨	约9000	450	4050000	
商砼（预拌混凝土）	C25	C25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要求	长垣/建通	立方米	约3000	325	975000	
总价：伍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￥5025000.00元				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和制造厂家质量技术标准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一年免费质保期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5年3月19日之前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、货物验收：

1.1 数量、外观、质量性能等资料及包装；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，无瑕疵和缺陷，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，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；

1.2 货物送达摊铺施工完毕后，甲方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方可确认验收合格。

1.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保证质量合格率，并接受甲方不定时抽检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，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。



2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实际工程量甲方付款至总货款的 60%，
剩余 40%资金市财政奖补拨付后进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 60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
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
并扣罚合同价款 5%的罚金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
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9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
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9.3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自采购合同签 订
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9.4 签定地点：蒲北街道办事处

甲 方：

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乙 方：



单位地址：长垣市华恒路9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卫健

电 话：18236138666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